

查人,对大额贷款联社业务部门设贷款审查小组3—5人,承担贷款审查的权力和责任。贷款审查人意见一致的可共同签署意见,不一致的可分别签署意见,必要时,贷款审查人有权要求调查人或借款人、担保人提供有关书面情况,改变信用社贷款审查小组不起作用,联社贷款审查委员会集体审查不充分、不到位的弊端,确保贷款合规合法、担保真实有效,凡对贷款审查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重要问题,影响贷款审批决策正确性,造成贷款风险的,主要追究审查人的过失责任。

(三)贷款审批。对小额贷款信用社主任为审批决策人,对大额贷款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为贷款第一审批决策人,联社主任(理事长)为贷款第二审批决策人。联社贷款审批委员会成员应主要包括分管主任、业务科长、资产部主任及信贷专业人员,且须经省联社办事处任职资格审查后方可使用,贷款审批决策须超过贷款审批委员会成员半数同意后方可有效,凡贷款审批委员会成员同意的贷款形成风险的或不同意的贷款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根据贷款审批委员会成员个人意见情况追究贷款审批决策人责任。贷款第一审批决策人同意的贷款,贷款第二审批决策人拥有一票否决权;贷款第一审批决策人不同意的贷款,贷款第二审批决策人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凡属贷款审批决策自身失误,导致贷款风险的,第一、第二贷款审批决策人各承担贷款风险责任的50%。

(四)责任追究。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正确处理好贷款权、责关系,改变信贷员作为调查人、经办人即为贷款第一责任人的做法。凡因调查失查导致贷款审查、审批失误的,调查人应为贷款第一责任人;凡因审查过失导致贷款审批失误的,审查人应为贷款第一责任人;凡因贷款审批决策自身失误的,审批决策人应为贷款第一责任人;凡属贷款调查人、审查人、审批决策人过失兼而有之的,应根据责任主次、大小共同承担贷款第一责任人责任。贷款第一责任人应承担贷款风险的主要责任。另外,凡

属报经省联社办事处审查备案的贷款,擅自不报或绕权限分次发放的,应追究联社有关人员的责任;凡属天灾人祸、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贷款风险的,且贷款调查人、审查人、审批决策人无过错的,不应追究贷款有关人员的责任。

(编辑 朱 锋)

## 当前民间借贷新特点及对策建议

◆马欣 任海舰 宋岩  
中国人民银行滨州市中心支行

### (一)民间借贷的分布及运行特点

目前,农村民间借贷除存在利率高、纠纷高等特点之外,还呈现出了新的特点和运行趋势:

1. 在分布上民间借贷多发生在经济较发达、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地区。这些地区经济活跃,资金流动性强,资金需求量大,在融资渠道相对狭窄的农村和贷款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的民营企业等领域,民间借贷正弥补了资金不足问题。

2. 借款人趋于年轻化,文化素质较高。这部分人群思想活跃,消费与经营意识均不同于“以欠为耻”的中老年人群,一旦有经营的思路和基本条件便举债经营。

3. 借贷用于企业生产的比例呈增加趋势,用于生活的比例较低;借款数额增大,少则近万元,多则数十万元。据调查统计,某县用于个体和民营企业生产的借贷资金约占70%。

4. 民间借贷向“银行”类型发展。据对某县运输、纺织等诸多行业的小型民营企业融资情况调查,近几年民间借贷规模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其发展呈现以下新特点:一是“借大于贷”。二是举债者“坐地收银”。以某县的小织布厂为例,借贷形式发生改变,不是由织布厂向民间借,而是民间资金向织布厂集中。持有闲散资金的城乡居民向织布厂“存入”资金,织布厂为其开具有保人的“借条”。三

是借贷期限灵活。借贷期限明显地划分为“定期”、“活期”。借款定期1年以上开具利率在12%以上的借条,1年以内则利率在8%和9%之间。

(二)对发展县域金融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的几点建议

1. 让正规金融占领经济发展主阵地。整合县域金融资源,减少县域资金外流,降低资金供求矛盾。针对因县域经济发展较快、资金不足而导致区外融资倾向的问题,要多措并举防止资金外流,壮大地方金融机构实力,降低资金供求矛盾。可以考虑将部分邮政储蓄资金有偿转让给农村信用社,增强农信社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资金实力。

2. 创造有利于县域金融良性发展的机制和环境。第一,人民银行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疏导货币政策传导渠道,督导基层商业银行加大对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主要是发挥窗口指导作用,引导基层商业银行增加对县域经济的信贷投入;与商业银行搞好协调,合理确定上存资金比例,减少资金回流;加大监督力度,从严规范商业银行基层行经营行为。第二,县级地方政府要尽力为金融发展创造宽松环境。要着力支持基层商业银行保全和维护债权,加大对欠、赖、逃债行为打击力度,调动基层行信贷积极性;尽快组建多层次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切实解决县域中小企业担保难问题;同时,要改善执法环境,支持保全、维护债权,努力把贷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3. 制定法律法规,加强对民间借贷的疏导管理。国家要针对民间借贷的特点,制定并出台适应其规范发展的管理办法,明确其借贷最高限额和利率,并到有关管理机构进行登记,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严格依据管理办法对民间借贷进行监管,以制度约束民间借贷的扭曲行为发生。同时,应明确国家限制行业的融资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引导民间资金的正常、健康流动。

(编辑 朱 锋)